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洪先生、张岭先生、李一帆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李洪先生、张岭先生、李一帆先生不属于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或者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属于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不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的人员；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